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股數：17,379,0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490,576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4,247,016 股之 71.67 %

列席董監：張漢東董事長、蔡政憲董事暨總經理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會計師、陳冠宏律師、涂蕙蘭財務暨會計主管

主席：張漢東 董事長



記錄：涂蕙蘭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略)

一、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到 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臺幣 1,631,62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臺幣 1,012,000 元。
3. 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百零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七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85權)	90.14%
反對權數71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74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二)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884,394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688,43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5,195,955 元。
2. 一百零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5,195,95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5,195,95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6267144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85權)	90.14%
反對權數71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74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1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58權)	90.14%
反對權數73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8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2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62權)	90.14%
反對權數7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8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63權)	90.14%
反對權數72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8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63權)	90.14%
反對權數72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8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5,92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7,465權)	90.14%
反對權數72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8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1,712,38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更具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4,9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6,457權)	90.13%
反對權數1,710,75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0,753權)	9.8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66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列：

擔任本公司職務	姓名	解除對象公司名稱	解除職務別
董事	蔡政憲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許旭輝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79,0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90,57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64,80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76,345權)	90.13%
反對權數1,87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7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2,35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2,356權)	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廿五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

營業報告



回顧 2018 年創源生物科技率先帶出“基因資訊銀行”新概念，並於 2018 年第三季跨足有關代謝性疾病及癌症相關科別之檢測項目，相繼推出包括婚前與產期基因檢測的「孕知因」、針對新生兒階段進行聽損、藥物過敏及藥物代謝篩檢的「寶知因」、對於小兒階段不明原因疾病篩檢，協助醫師查找病因、及早治療的「兒知因」和針對成人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等常見健康問題基因檢測的「康知因」，以及預測未來是否罹患癌症風險的基因篩檢等服務，讓我們在 2018 年創造成長動能與競爭優勢。過去十年，創源服務臺灣約 40% 的新生兒，2011 年成立科學資訊事業部門後，至今已累積逾 113 萬份檢測報告。2018 年，我們交出更漂亮成績，在全臺出生人口數僅 18 萬人左右，我們發出了 11 萬份檢測報告！謹先代表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每位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和滿心感動，因為有您在背後的默默支持，創源才能繼續穩健的發展，提供客戶更好的檢測技術和服務。

2018 年度我們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81,66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48,45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92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0.7 元。茲將 2018 年經營績效及 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81,660	365,618	16,042	4%
營業毛利	148,453	123,548	24,905	20%
營業利益(損失)	11,562	9,755	1,80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24	1,581	4,943	313%
稅前淨利(損)	18,086	11,336	6,750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22	9,955	6,967	7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0	0.45	0.25	56%

二、2018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24	1,581
	資產報酬率(%)	4.33	2.6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33	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6	4.68
	純益率(%)	4.43	2.72

三、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臺灣第一家專注於精準醫學的上櫃公司，創源生物科技偕同集團企業訊聯生物科技，

至今已累積發出逾 113 萬份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相關精準醫學報告。近年研究發展近況如下：

(一)在基因檢測事業部門：

1. 創源在以胚胎植入前之基因檢測、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已獲良好進展，為全國此領域之龍頭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近年來創源更加提升新技術服務，深獲合作單位好評，堆疊出競爭門檻，有利檢測服務推廣。
2. 因應全球趨勢，升級推出多疾病帶因篩檢(Expanded Carrier Screening)檢測服務，配合胚胎著床前基因檢測(PGD)診斷，提供孕產前及成人健檢，為生育及家庭規劃提早做準備。
3. 提升 SNP-microarray 平台，除原先產前檢測外，拓展至產後/兒科及血液腫瘤檢測市場。
4. 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結合生物資訊分析提供癌症篩檢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5. 開發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癌症檢測技術，將癌症游離 DNA 檢測應用於早期診斷以及癌症術後追蹤。
6. 結合集團力量，運用一次性的檢測，配合不同時期的分析，提供客戶長期、多目的、不同需求的基因檢測報告。

(二)在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1. 生物資訊與 NGS 分析領域開出亮眼成績，並成功導入到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全國生科雲之應用服務。在材料研發與智權管理，持續在產業界發酵，包含台塑、李長榮與永光化學等化工龍頭。在生技醫藥領域，推廣 Pharma+AI 解決方案，也協助新藥公司如友霖生技、霖揚生技等客戶導入 eCTD 醫藥法規專案。
2. 科學資訊部門從研發創新到大數據管理不斷提出新的解決方案，成為創源內部數據應用之核心，並協助產、官、學界等客戶進行資訊轉型 (Transformation)。

四、2019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為實現『用生技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的企業願景，創源持續聚焦及耕耘在五大精準醫學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在 2018 年創源為精準健康管理更深入規劃出“基因資訊銀行”，結合國際研發技術，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全生命期個人化基因資訊服務。未來更將透過雲端架構，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全臺合作之臨床醫療單位，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服務與個人健康資訊的平台。為每一位客戶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基因檢測服務，藉此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同時，將此高品質檢測服務，持續拓展至海外其他國家。

(二)營業目標

1. 以精準醫學方針為藍圖，提供全生命期檢測服務：
 - (1) 深耕醫療臨床檢測：持續深耕生殖醫學、母胎檢測以及兒科疾病診斷，並拓展臨床檢測服務至癌症診斷及用藥指引。同時結合業界中最為成熟的遺傳諮詢服務，預期更能滿足院所醫護人員以及客戶的需求及期待。
 - (2) 基因資訊銀行：隨著檢測技術進步，基因資訊大數據已成趨勢，創源以客戶為中心，在不同階段為個人提供健康相關資訊及配套方案，目的在於完整提供個

人在不同時期最有助益之基因檢測資訊。在基因資訊銀行與臨床檢測並行下，提供客戶完整的精準健康管理。

2.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創源品質技術深受國際肯定，目前基因檢測服務接受海外多達 11 國送檢委託，服務橫跨歐、亞、美三大洲。未來仍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相信海外市場會繼續蓬勃發展。
3. 科學資訊事業以 Valued Solution 價值服務為訴求，提供生物、材料與資訊創新服務，目標成為科學資訊之市場領導者。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孕產前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跨入新生兒、癌症基因篩檢領域，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持續落實精準醫學於五大象限，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基因資訊銀行。藉由全生命期連續性基因檢測項目，提供客戶最個人化精準醫學檢測服務。
3. 科學資訊事業持續拓展，從研發、品質品管、生產製造等需求，服務國內生技醫藥、化學製造、半導體等產業導入系統，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研發實力。
4. 創源同時擁有具高品質及檢測量的基因檢測事業部門以及具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的科學資訊事業部門，並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此獨特性也帶來醫藥學研界多項研發及研究案。

(四) 發展策略

創源自創立以來以『品質存心』執行每一位客戶的基因檢測，以國際高標準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AP 認證對實驗室自我要求。長期耕耘下，在臺灣擁有高滲透的母胎精準基因檢測服務，更成功跨足兒科疾病診斷。同時，持續發展非侵入式癌症診斷檢測，並與藥廠合作提供藥物伴隨式診斷服務。未來創源將以“基因資訊銀行”為主軸，發展精準醫療、醫療大數據及人工智慧醫療三大項目。以龐大的資料庫為基礎，一次性將大量的基因定序放進基因資訊銀行，使其能在不同的人生階段被靈活快速提用，採取醫療配套措施，免去重複檢測的程序，進而降低醫療成本。而大數據可以結合人工智慧分析，藉由資訊匯流，分析出客製化的精準醫療配套建議，經由醫療互聯網提醒後續檢測及投藥方針等，以達到智慧醫療的目的。未來創源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體也將持續合作發展新的商業模式，更重要的是，創源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在未來也將運用此優勢，落實基因檢測之後，提供更完善健康管理服務。

創源透過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的堅持，用心深耕臺灣市場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連續性產品服務，對於未來願景，希望目前服務 40% 新生兒的基因檢測比率能推向 55%，且臺灣有超過半數的民眾都已經做過基因檢測，變成健康檢查的標準配備項目；同時也希望基因資訊銀行的服務不侷限於臺灣，更能擴及其他國家。感謝十一年來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價值，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獲利，共創繁榮的願景。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
監察
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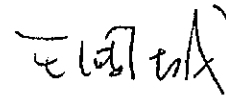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康清原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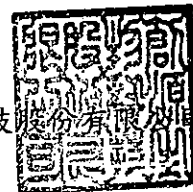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572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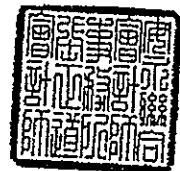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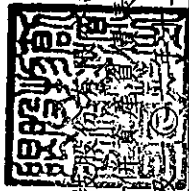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531	18	\$72,573	1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056	8	9,45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944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85,633	2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5及六.16	11,238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及八	-	-	130,147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6	6,812	2	9,476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六.16	28,034	7	34,341	9
118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四、六.7、六.16及七	23,047	6	21,0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873	-	1,0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819	-	877	-
130x	存貨	七	46,727	12	39,375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415	3	12,0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11	-	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40	88	330,941	87
1535	非流動資產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635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八	-	-	629	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6,920	4	18,808	5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七	16,429	4	16,980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3,572	4	11,511	3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5	-	1,845	-
			49,271	12	49,773	13
1xxx	資產總計		\$400,011	100	\$380,7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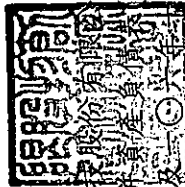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流動	四、六.15 及 七	\$18,265	5	\$-	-
2150	合約負債		6,490	2	7,238	2
2170	應付票據		15,125	4	24,449	6
2200	應付帳款		37,761	9	28,632	8
2300	其他應付款		601	-	7,02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8,242	20	67,34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	-	-	-
2xxx	負債總計		78,297	20	67,34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1	242,470	63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5	60,83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4	4	10,909	3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17,975	4	10,909	3
3400	其他權益		1,244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812)	-	(850)	-
3xxx	權益總計		321,714	80	313,36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0,011	100	\$380,7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1,660	100	\$36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207)	(61)	(242,070)	(66)
5900	營業毛利	148,453	39	123,548	34
6000	營業費用	(76,026)	(20)	(59,842)	(16)
6100	營業費用	(40,416)	(11)	(34,320)	(10)
6200	營業費用	(20,330)	(5)	(19,631)	(5)
6300	營業費用	(119)	-	-	-
6450	營業費用	(136,891)	(36)	(113,793)	(31)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2	3	9,7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	6,353	2	4,596	1
7010	營業外收入	171	-	(3,015)	(1)
7020	營業外支出	6,524	2	1,581	-
7900	稅前淨利	18,086	5	11,3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1,164)	(1)	(1,381)	-
8200	本期淨利	16,922	4	9,9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44	-	-	-
8310	不重分類之損益	1,24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24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66	4	\$9,95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	\$16,884	4	\$10,9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	(95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6,922	4	\$9,955	3
8710	母公司	\$18,128	4	\$10,9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	-	(954)	-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66	4	\$9,955	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70		\$0.45	
	稀釋每股盈餘	\$0.69		\$0.45	

附註
四、六.15 及七
六.12、六.18 及七
六.12、六.17、六.18 及七
六.16
六.19 及七
六.19
六.21
六.20
六.22
六.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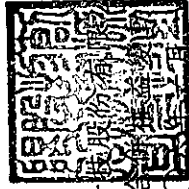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2,470	\$69,264	\$-	\$(8,427)	\$-	\$303,307	\$104	\$303,411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27)	-	8,427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10,909	-	10,909	(954)	9,955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9	-	10,909	(954)	9,955
A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850)	\$313,366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850)	\$313,36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1	(1,09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18)	-	(9,818)	-	(9,8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6,884	-	16,884	38	16,92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4	1,244	-	1,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1,244	18,128	38	18,166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1,244	\$322,526	\$(812)	\$321,714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086	\$11,3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7	4,830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6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70	6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1)	(1,7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50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974)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1,23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64	(4,0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88	(5,9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7)	4,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8	(4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52)	3,20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374)	(1,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3,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26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8)	(6,3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24)	(12,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29	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28)	2,358
A33000	營運流(出)入產生之現金	(2,707)	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4	2,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	(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05)	7,8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6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776	25,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	(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	(1,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2,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	(6,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1	23,2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2)	31,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3	41,4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31	\$72,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572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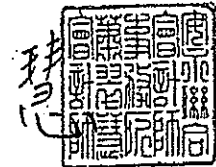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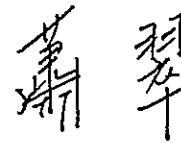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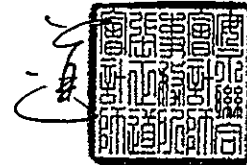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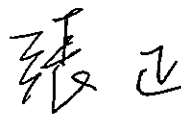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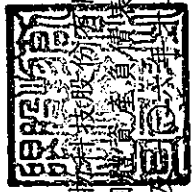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創源生...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70,000	18	\$72,066	1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32,056	8	9,452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1,944	8	-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85,633	21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15及六.16	11,238	3	-	-
1147	合約資產	四、六.5及八	-	-	130,147	34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6及六.16	6,812	2	9,476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16	28,034	7	34,3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16及七	25,014	6	22,99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873	-	1,0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214	-	275	-
130x	存貨	七	46,727	12	39,375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404	3	12,03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00	-	5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549	88	331,777	87
1535	非流動資產	四、六.4、六.16及八	635	-	-	-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	-	629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9	16,920	4	18,808	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六.11及七	16,429	4	16,980	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13,572	4	11,511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5	-	1,845	-
15xx	存出保證金		49,271	12	49,77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71	12	49,773	13
1xxx	資產總計		\$400,820	100	\$381,5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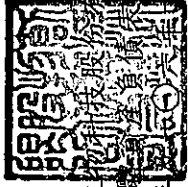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18,265	5	\$-	-
2170	應付票據	四、六.15 及七	6,490	2	7,238	2
2200	應付帳款		15,125	4	24,449	6
2300	其他應付款		37,758	9	28,618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	7,0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239	20	67,334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	-	-	-
2xxx	負債總計		78,294	20	67,334	18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1	242,470	63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5	60,83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4	4	10,909	3
	保留盈餘合計		17,975	4	10,909	3
3400	其他權益		1,244	-	-	-
3xxx	權益總計		322,526	80	314,21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0,820	100	\$381,5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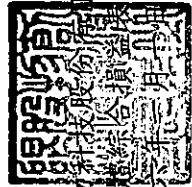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個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6,734	100	\$370,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8,638)	(62)	(247,429)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096	38	123,256	33
6000	營業費用			(76,026)	(20)	(59,842)	(16)
6100	推銷費用			(40,351)	(10)	(34,265)	(9)
6200	管理費用			(20,330)	(5)	(19,6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826)	(35)	(113,738)	(3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0	3	9,5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3	2	4,596	1
7010	其他收入			171	-	(3,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4	2	1,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4	5	11,099	3
7900	稅前淨利			(910)	(1)	(190)	-
7950	所得稅費用			16,884	4	10,909	3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44	-	-	-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8,128	4	\$10,909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70		\$0.4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0.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2,470	\$69,264	\$-	\$(8,427)	\$-	\$303,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27)	-	8,427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909	-	10,9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9	-	10,909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1	(1,09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818)	-	(9,81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6,884	-	16,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4	1,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1,244	18,128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1,244	\$322,526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955 千元及 550 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632 千元及 1,01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794	\$11,0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7	4,830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6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70	6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1)	(1,7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50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974)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1,23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64	(4,0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88	(5,9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7)	4,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8	(4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52)	3,20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374)	(1,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3,1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26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8)	(6,3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24)	(12,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40	4,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28)	2,358
A33000	營運流(出)入產生之現金	(2,988)	5,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4	2,3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55)	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9)	7,78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6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776	25,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	(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	(1,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2,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	(6,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1	23,2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6)	31,0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66	41,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0	\$72,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附件四、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107 年度稅後淨利	16,884,394
加(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88,439)
可供分配盈餘	15,195,955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流通在外股數 24,247,016 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0.62671443 元)	(15,195,9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u>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p>	<p>因應法令修訂，擴大各項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股票發行條件。</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u>三</u></p>	<p>因應法令</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人<u>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修訂，及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2%到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發放</u>，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2%到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因應法令修訂，放寬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並明訂發放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u> <u>月 日</u>	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u>獨立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p>
<p>十三、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u>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p>	<p>十三、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4.1.3 會員證。</p> <p>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4.1.5 <u>使用權資產</u>。</p> <p>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4.1.7 衍生性商品。</p> <p>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4.1.9 其他重要資產。</p>	<p>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4.1.2 會員證。</p> <p>4.1.3 衍生性商品。</p> <p>4.1.4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4.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4.1.8 其他重要資產。</p>	<p>參酌法令修訂。</p> <p>一、配合適用 IFRSs16 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 4.1.5，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 4.1.4 土地使用權移至 4.1.5 規範。</p> <p>二、其餘項次調整。</p>
<p>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爰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參酌法令修訂。配合 IFRSs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4.2 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參酌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參酌法令修訂。</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參酌法令修訂。</p> <p>一、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p> <p>二、配合 IFRSs16 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 6.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三、6.1.1 酌作文字修正。</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p>	<p>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參酌法令修訂。明定僅限國內政</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p>
<p>6.5 <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5 <u>有關</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p>
<p>7.2 衍生性商品 7.2.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7.2 衍生性商品 7.2.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參酌法令修訂。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p>	<p>參酌法令修訂。 一、配合</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1.2(略)</p> <p>8.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8.1.4.1(略) 8.1.4.2(略)</p> <p>8.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6.1買賣<u>國內</u>公債。</p>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1.2(略)</p> <p>8.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1.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8.1.4.1(略) 8.1.4.2(略)</p> <p>8.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6.1買賣公債。 8.1.6.2以投資為專業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p>	<p>IFRS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另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p> <p>二、考量 8.1.1 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爰修正 8.1.5 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故刪除現行 8.1.6.2，並調整項次。</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故修正 8.5.3。</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8.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1.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8.1.7.1(略)</p> <p>8.1.7.2(略)</p> <p>8.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8.1.7.4(略)</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2(略)</p> <p>8.3(略)</p> <p>8.4(略)</p> <p>8.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8.5.1 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5.2(略)</p> <p>8.5.3 本公司子公司適用8.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8.1.7.1(略)</p> <p>8.1.7.2(略)</p> <p>8.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8.1.7.4(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2(略)</p> <p>8.3(略)</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8.4(略)</p> <p>8.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8.5.1 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5.2(略)</p> <p>8.5.3 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3.1(略)</p> <p>11.3.2(略)</p> <p>1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11.4及11.6</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3.4(略)</p> <p>11.3.5(略)</p> <p>11.3.6(略)</p> <p>11.3.7(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3.1(略)</p> <p>11.3.2(略)</p> <p>1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3.4(略)</p> <p>11.3.5(略)</p> <p>11.3.6(略)</p> <p>11.3.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參酌法令修訂。</p> <p>一、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IFRSs16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爰修正11.3。</p> <p>二、放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ii)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 11.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 11.3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4 及 13.5 規定。</p>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1.4.1 (略)</p> <p>11.4.2 (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1.4.1(略)</p> <p>11.4.2(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參酌法令修訂。配合適用 IFRS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1.3 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p> <p>1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1.5.3(略)</p> <p><u>11.5.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p> <p>1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1.5.3(略)</p> <p>(本項新增)</p>	<p>參酌法令修訂。</p>
<p>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6.1.1 素地依 11.4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p>	<p>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款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6.1.1 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p>	<p>參酌法令修訂。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參考案例，並將現行 11.6.1.3 整併至 11.6.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 11.6.1.2 及 11.6.2。</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1.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1.7.3 應將 11.7.1 及 11.7.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u>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1.7.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參酌法令修訂。</p> <p>一、配合 IFRS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新增 11.7.2 後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規定。</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參酌法令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13. 附則</p> <p>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13.4 <u>前述 13.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3.5 前述 13.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p>	<p>13. 附則</p> <p>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u></p>	<p>參酌法令修訂並酌作項次及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體成員及 13.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3.6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u>13.4 及 13.5 規定。</u></p> <p>(本項刪除)</p>	<p><u>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3.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u>12.3 規定。</u></p> <p>1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刪除)</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u>13.3 規定。</u></p>	<p>參酌法令於各條明定，故本項刪除。</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3.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2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2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第5條及第6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法令修訂，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又為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3.2之限制。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8. 公告申報程序：</p> <p>8.1(略)</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略)</p> <p>8.2.2(略)</p> <p>8.2.3(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p>	<p>8. 公告申報程序：</p> <p>8.1(略)</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略)</p> <p>8.2.2(略)</p> <p>8.2.3(略)</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參酌法令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13. 生效及修訂：</p> <p>13.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3 <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13.4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3.5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3. 生效及修訂：</p> <p>13.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10.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10.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10.1 及 10.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條新增)</p>	<p>參酌法令修訂。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另於第二項明 定已設置審計 委員會時，對於 資金貸與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相關改 善計畫亦應送 審計委員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略)</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略)</p> <p>12.2.2(略)</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略)</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略)</p> <p>12.2.2(略)</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u>及</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參酌法令修訂。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12.2.3。</p> <p>另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14. 生效及修訂：</p> <p>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14. 生效及修訂：</p> <p>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u>會議事錄載明。</u></p> <p><u>14.3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4.5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會紀錄。</u></p>	<p>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8.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8.3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8.1 及 8.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條新增)</p>	<p>參酌法令修訂。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附件十、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d)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e)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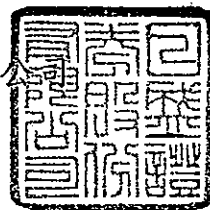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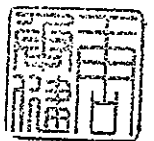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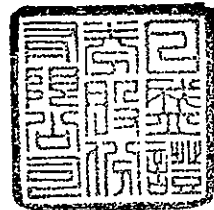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及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並聚焦五大精準醫學主要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以及精準健康管理。該公司以基因科技為主、雲端科技為平台,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精準醫學往前推展始於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隨著生物科技的進步與預防醫學的發展,基因檢測已引起民眾與醫界的廣大迴響,需求亦不斷增加中,而由此所衍生出的個人化醫療更被視為未來大幅成長動力所在,目前市場上能同時提供基因檢測與個人化醫療的相關服

務機構更是有限，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該公司須持續投入資金用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而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方式，更可達到產業垂直整合、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連續五年呈現營運虧損，各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0.54 元及 0.35 元，直至 106 年度甫轉虧為盈，每股盈餘 0.45 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為 0.57 元。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供應鏈之地位。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投資人，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私募案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股東陣容，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 此次私募案應募對象、認購價格訂定、及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該公司本次擬通過辦理私募案，目的是為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本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雖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

經營權發生變動，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06.0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2%到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06.10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6.14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適用於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3.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內部管理制度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1.2 會員證。
- 4.1.3 衍生性商品。
- 4.1.4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1.8 其他重要資產。

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 評估程序：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5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 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7.1.1 投資經辦單位依投資循環進行評估分析後，將投資評估計劃提交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各項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依投資循環之投資作業程序執行。

7.1.2 投資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計劃。另應將投資計劃之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7.1.3 財會單位審核有關投資執行單位申請或繳交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計劃款項時，應核對請款之累計金額是否在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額度內，若有不符，應即通知投資執行單位追查原因，經確認無誤並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存(匯)款作業。

7.1.4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2 衍生性商品

7.2.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7.2.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7.2.3 經營及避險策略：

7.2.3.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2.3.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7.2.4 權責劃分：

7.2.4.1 財會單位：

7.2.4.1.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成本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3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7.2.4.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程序之遵循。

7.2.5 績效評估：

7.2.5.1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7.2.5.2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7.2.6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7.2.6.2 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仟萬或等值金額。

7.2.6.3 其他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7.2.7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金額為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7.2.8 風險管理措施

7.2.8.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7.2.8.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7.2.8.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7.2.8.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隨時掌握現金流量情況並預立停損點。

7.2.8.5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7.2.8.6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2.9 內部控制

- 7.2.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2.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2.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2.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2.11 定期評估方式
 - 7.2.11.1 核決權限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2.11.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 7.2.11.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2.12 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7.3.1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6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3.2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4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7.4.1 增添
 - 7.4.1.1 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欲增添財產、物品時，依據需求日期、將需求內容、規格、數量及用途填寫「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會管理單位。
 - 7.4.1.2 採購經辦人員依據核准之「請購單」之請購內容進行詢價、比價、議價作業，並將詢價資料及擬辦廠商等記錄於「請購單」相關欄位，開立採購單，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 7.4.1.3 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經辦人員會同請購單位驗收，檢查品質規格無誤後，應將驗收日期、數量及相關資料完整記錄於「驗收單」並簽名，依核決權限送呈主管核准。
 - 7.4.2 報廢
 - 7.4.2.1 使用單位應經常檢視資產之功能及使用狀況，若確屬無法正常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部門主管後交管理單位辦理。

- 7.4.2.2 管理單位收到「財產處分申請單」後予以確認並註明擬處理辦法，由部門主管簽核後，會財會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再呈請核決權限核決。
- 7.4.2.3 財會單位應查明待報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折舊提列狀況，其未達耐用年限即報廢者，財會單位應列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報廢資產之帳務處理並更新「財產目錄」。折舊已提足者，經核決權限核准後，逕由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作業。

7.4.3 出售

- 7.4.3.1 擬出售之閒置或可變賣之資產應先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權限主管核准後送管理單位。
- 7.4.3.2 管理單位依已核准之「財產處分申請單」，對擬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參酌市面行情及資產狀況，填具「公文簽核單」（超過1,000萬填具「簽呈單」）並連同相關資料呈核決權限核准後，據以辦理財產出售事宜。

7.4.4 出租

- 7.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以閒置資產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
- 7.4.4.2 除不動產以外之資產出租，由使用單位依據出租原因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之出租資產種類、名稱、數量、資產編號交管理單位辦理出租事宜，管理單位應於「財產移轉異動單」之「移轉理由」欄註明出租單位、承租對象、出租期間及應計收取之租金等資料呈核決權限批准後，由管理單位負責租約之簽定並進行收款作業。
- 7.4.4.3 不動產之出租由管理單位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經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單位續辦租約之簽定等事宜並進行收款作業。

7.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7.4.6 執行單位：使用部門、管理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5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第 11. 項其他重要項規定外應依前述辦理。

7.6 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8.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8.1.6.1買賣公債。
 - 8.1.6.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8.1.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1.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8.1.7.1每筆交易金額。
 - 8.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8.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8.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8.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8.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8.5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8.5.1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8.5.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8.5.3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9.取得非營業使用之資產或投資限額：
 - 9.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9.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投資限額
 - 9.2.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9.2.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百。
 - 9.2.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持股不超過所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本公司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除外。

10. 罰責：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總經理依情節輕重懲處。

11. 其他重要事項：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5 條規定辦理。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3.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

1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款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款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1.7.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或其他證據顯示交易價格非為合理者，應參照「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以維護股東權益。
- 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9.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1.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1.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1.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9.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1.9.4.1 違約之處理。
- 11.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1.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1.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9.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 11.9.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1.9.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1.9.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11.9.7.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9.7.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9.7規定辦理。

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對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2.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附則

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2.3規定。

1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3.3規定。

附錄四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06.13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5 條及第 6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 5.1 規定之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7.2 授權範圍：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3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7.3.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7.3.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7.3.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7.3.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表報告貸放棄。

7.3.2 審查評估：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3 貸款核定：

- 7.3.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7.3.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7.5 簽約對保：

- 7.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7.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 保全：

- 7.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7.6.2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7.6.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7.6.4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7.8 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 內部控制：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11.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1.4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1.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3. 生效及修訂：

13.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13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適用範圍：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 5.2 及 5.3 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6.2 審查程序：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6.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6.4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 背書保證註銷：

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 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9.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4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9.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0.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10.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 11.4 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 11.1 及 11.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2. 公告申報程序：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生效及修訂：

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20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0.6267144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附錄八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04 月 15 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6.06.14	3年	4,238,450	17.48%	5,749,450	23.71%
董事	蔡政憲	106.06.14	3年	516,710	2.13%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6.06.14	3年	621,000	2.56%	621,000	2.56%
董事	徐煥清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許旭輝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Steven D. Ling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6.06.14	3年	455,400	1.88%	455,400	1.88%
監察人	王國城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康清原	106.06.14	3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887,160		28.40%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88%	